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第一科稿

廳長



秘書長 技正 技士 科技辦事員

蔡澤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檔案 字第 1333 號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九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一日	五月二十二日	五月二十三日	五月二十四日	五月二十五日	五月二十六日	五月二十七日	五月二十八日	五月二十九日	五月三十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文來

第1333號

文別

送達機關

本廳直屬及機關

類別

附件

轉呈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規定國民月會儀式草案，大仰遵由。

訓令

字第

號

令本廳直屬各機關

案奉

湖北省政府本年五月五日省秘一施字第一二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真精代電開：查國民月
會辦法大綱，刻已呈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廳長 鄭○○



第一科文書

二六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稿紙

事由擬辦批批示備考

省政新令
令知規定國民月令儀式由



附

件

收文一字第 1333 號

28年5月8日

時到

湖北省档案馆

奉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真代電規定國民月會儀式一案仰遵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施字第172號

令建設廳

案奉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真代電開：

查國民月會辦法大綱已於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內明白規定通令頒行在案。於月會之儀式及會場之布置亦應釐訂詳細辦法以期劃一而昭鄭重。查全國大小機關團體大都備有紀念堂。總理遺像遺囑及黨國旗為紀念堂必有之設備。各地月會應即以原有紀念堂為會場。其特設會場暨在家祠宗堂舉行月會者亦仿照紀念堂布置。至月會儀式規定為：(一)全體肅立(二)唱黨歌(三)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四)主席恭讀總理遺囑(五)主席宣讀國民公約誓詞(六)全體循聲朗誦(七)講解精神總動員綱領第五章綱目及國民公約(八)報告時事及其他有關本地生產消費風俗等(九)呼口號(十)規定為：(一)國家至上(二)民族至上(三)軍事第一(四)勝利第一(五)意志集中(六)力量集中(七)革除舊習(八)創造新精神(九)實行三民主義(十)擁護最高領袖(十一)擁護國民政府(十二)會畢除分行外特電查照。此布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等因：奉此。查前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令頒國民精神總動員大綱及實施辦法等件，業經於本年四月廿七日，以省秘一施字第1486號訓令通飭遵照在

卷。茲奉前因，除令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

二十八年

五月

五

日

主

席

陳

誠

代理主席

嚴立三

監印石玉琨

校對樊林